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寻找老人、幼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赡养的满 60 周岁的老人或者抚养的未满 7 周岁的幼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对被保险人在约定赔偿期限内因寻找走失人员而产生的交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约定赔偿期限以公安机关立案后 365 天内或至走失人员被找回时，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第五条** 交通费用赔偿范围仅限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等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

**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60 周岁以下老人、7 周岁以上儿童走失产生的费用不负责赔偿；
- （二）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导致的人员走失不负责赔偿；
- （三）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走失产生的费用不负责赔偿；
- （四）确诊为老年痴呆症的人员走失产生的费用不负责赔偿；
- （五）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